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 Tel : 3509 8705  
傳真 Fax : 2136 3282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食物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蘇淑筠女士)  
(傳真號碼：2509 9055)

蘇女士：

**食物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4 年 7 月 8 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於 2014 年 7 月 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查詢有關就動物繁殖者參與強制性培訓的要求，並要求局方提供有關培訓課程的資料，包括課程內容，以及動物繁殖者在完成課程後會否及如何接受評核。本局現就有關事宜回覆如下。

政府已建議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 139B 章)，目的是加強規管寵物買賣，包括狗隻繁殖和售賣活動，從而促進動物健康和福利。根據我們的建議，日後牌照會分為三類，分別為動物售賣商牌照、甲類狗隻繁殖者牌照，以及乙類狗隻繁殖者牌照，另設單次狗隻出售許可證。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簽發上述三類牌照時，會施加一套附加發牌條件。所有牌照均會附加一項相同的條件，就是持牌人必須遵守相應有關牌照的營業守則，以作為持牌條件之一。漁護署會在營業守則中規定持牌人、營運管理人員和員工須參加適當的培訓課程，學習有關照顧狗隻及良好衛生的守則，並達致漁護署滿意的程度。

培訓課程內容和授課時間會因應牌照種類和個別人士的工作崗位有所不同。就狗隻繁殖的活動而言，甲類及乙類狗隻繁殖者牌照持牌人必須了解與狗隻相關的香港法例、動物福利、狗隻基本的需要、環境及器具的衛生、健康護理、急救、毛髮和指甲護理，及如何妥善控制狗隻和在接觸其他狗隻時避免被狗隻咬傷。除了上述各項課題外，持牌人更須了解遺傳學及遺傳性疾病、狗隻配種、對懷孕狗隻的照顧、狗隻分娩及產後護理，和初生幼犬的照顧等。而乙類狗隻繁殖者牌照的營運管理人員及員工，亦須就上述個別課題參與培訓課程。

持牌人、營運管理人員和員工需自行向市面上的授課機構報名修讀獲漁護署認可的相關培訓課程，課程將在漁護署網頁上列出。漁護署會確保授課機構的培訓課程內容涵蓋上述指定課題，而持牌人、營運管理人員和員工均必須親身參與培訓課程，並在培訓後接受授課機構的考試評核。考試評核結果須交由漁護署確認，以符合營業守則中的規定。任何違反營業守則的情況都可視作違反發牌條件，漁護署會採取適當行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邱詩穎



代行)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副本送：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經辦人：薛漢宗獸醫） 傳真：2311 3731